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怡禎

相 對 人 林重甫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重甫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0,000元、6,7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141年7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9,01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借款契約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31年8月10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逾期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即發生逾期繳款，尚欠本金8,593,484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契約書、變更契據契約書、催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2月2日新院玉民寶15司拍8字第04678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